

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+智慧能源 300MW 风电示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在河北省张北县投资建设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风电示范项目，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26,511.19 万元。

2.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容量 300MW，项目公司为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。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境内，场址距张北县城区 25 公里，平均海拔约为 1460m，地势平坦。项目 20 年总发电量为 1548 万兆瓦时，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608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226,511.19 万元（含送出线路），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.37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测算全投资收益率（税后）8.41%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4.81%，总投资收益率为 6.04%，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7.41%，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为 10.26 年，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。

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由其余建设资金由国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方式解决。注册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投资建设该项目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大型风电项目占比，提升上市公司形象；巩固河北地区的新能源市场，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在河北区域将实现“百万基地”，并与后续项目形成规模发展。

2.存在的风险

项目可能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。

保障措施：

1) 2020年8月，张北—雄安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投运，电网正在开展康保变接入负荷转移事宜。上述特高压与柔性直流投运后，该地

区的新能源送出能够得到保障，并有充足空间消纳新增容量。

2) 本项目属于平价上网项目，根据国家最新的新能源相关政策，将优先保障扶贫及平价上网项目的消纳。

3.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实现规模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忘文件目录

(1) 张北县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风电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(2)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。

(3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